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详细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拟审议事项并做了充分沟通，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自身原因，未来审核时间进程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对融资方式调整的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申报材料，未来再择机重新申报；关于公司拟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一事是公司合理利用国家政策信息、郑州区位优势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拟做出的相关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文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在郑州购买研发与金融投资办公场地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该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先平

范乐天

高文生

2017年2月21日